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黑残联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全省残联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残联，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现将《全省残联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残联。

全省残联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省残联八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2024 年全省残疾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省残联八代会精神和《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在全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黑龙江新篇章中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和残疾人共同富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二十大精神。全面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新思想引领残疾人事业

业新发展，以新发展保障残疾人生活新期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部署，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加大工作力度，继续逐条逐项落实好《省残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部署的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2.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契机，深化机关能力作风建设活动。落实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细化推进措施，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到残疾人工作具体实践中，转化为更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日常行动。（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市地残联）

3.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省残联八代会精神。准确领会新时代新征程残疾人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认真落实“一个必须坚持”和“三个必须牢牢把握”基本要求，围绕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与深入实施《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相结合，与着力解决残

疾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相结合，与当前残疾人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相结合，持续深化改革，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会议精神深入细致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二、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落实返贫致贫监测机制和《黑龙江省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健全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一键帮申报”服务。对新增监测残疾人户建立“一户一策”档案，加大对残疾人监测对象在康复、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的帮扶力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帮助我省有就业愿望、就业能力的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和就业创业，通过多种方式增收。落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助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金融助残服务工作为重要支撑，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生产增收。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助力农村残疾人增收。推动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当地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康复部，各市地残联）

5. 织密兜牢残疾人社会保障网。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低收入

人口审核确认和救助帮扶办法（试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配合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各种优惠补贴政策。积极发挥残联组织作用，主动配合民政部门落实《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实时监控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水平，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落实。继续推进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有托养需求和符合托养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提升残疾人居家服务质效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托养照护服务向重度残疾人延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其提供必要照料服务。（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三、促进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

6. 全面完成《黑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推动促进方案明确的各项行动、任务及“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等项目扎实落地，认真开展方案总结评估。（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7. 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制定黑龙江省残疾人专岗考录

(参考)标准,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持续做好按比例就业年审“跨省通办”。推动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自主就业创业、集中就业税费优惠及政府采购优先等政策。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量力按需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地就业。(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8. 多渠道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与培训。持续扩大“龙江阳光培训-就业-增收”链条式就业创业服务品牌效应。培育我省残疾人“龙在云端”培训品牌,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帮扶活动。加强年度内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帮扶工作。组织残疾人企业参加第三十三届哈洽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竞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2024年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责任单位: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四、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等服务水平

9. 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打造“因人施策式”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品牌,保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5%以上。修订完善《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落实《黑龙江省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推广实施方案》,丰富社区康复内容,

拓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途径。继续实施“党员志愿者专家团队送康复服务”行动。加强指导督促，推进各地残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推动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投入。指导、督促各地充分利用现有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落实《黑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实施定点服务机构监督。指导各地落实《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探索建立全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平台。开展精神残疾特别是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推动精神残疾儿童医疗、教育、康复等工作的深度融合。做好康复服务进度、质量监测、监督，定期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电话回访。(责任单位：省残联康复部，各市地残联)

10.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组织开展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组织开展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快推进骨干师资培训。配合做好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工伤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残联康复部，各市地残联)

11.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健康维护。推动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黑龙江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开展实施情况评估。组织开展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等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重度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持续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单位：省残联康复部，各市地残联）

五、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12. 扎实推进残疾人教育工作。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人受教育状况动态监测，精准掌握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健全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做好“一人一案”科学评估。继续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帮助残疾学生克服障碍、改善功能，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和生活。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配合教育部门办好一所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盲、聋高中（部），按照《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加强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专业设置，提高办学质量，扩大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做好残疾人参加普通高考和单考单招工作，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继续实施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提供办学补贴，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动更多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康复教育。（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

各市地残联)

13. 持续做好手语和盲文工作。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做好中国通用手语和中国通用盲文推广工作，督导各级残联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强化在特殊教育学校的推广使用。

（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六、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14. 营造自强与助残良好社会风尚。做好第七届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工作，选拔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精神、事迹感人的自强模范与助残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和扶残助残感人事迹。（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宣文部，各市地残联）

15. 进一步加强宣传文化工作。围绕第34次全国助残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宣传和引导。组织开展“全省第十七届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评选活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阅读助力人生大赛”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为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搭建平台。积极扶持残疾人文创产业，推动残疾人文艺创作繁荣发展。（责任单位：省残联宣文部，各市地残联）

16. 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

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培训 500 名“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康复健身融合发展。以冬季项目为重点，选拔和培养残疾人运动员，组队参加全国各项残疾人体育比赛。为国家队输送更多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及其教练员，争取在 2024 年巴黎残奥会等国际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积极组织田径等优势项目训练，备战 2025 年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责任单位：省残联宣文部，各市地残联）

七、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17.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黑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调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修订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全力宣传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推动制定地方实施办法或制订地方性法规。以开展“法援惠民生”专项行动为重点，继续落实《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贯彻落实《司法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联合省司法厅出台我省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司法保护体系，着力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18. 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研究制定《黑龙江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目录清单》，指导各地高质量实施困难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网站和 APP 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无障碍出行服务、无障碍公益诉讼、无障碍环境认证等工作，制修订相关标准和规定。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督导员培训管理，开展无障碍环境督导体验活动，切实发挥好无障碍监督作用。（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19. 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作用，推动保障残疾人权益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将残疾人信访工作纳入地方综治中心、矛盾调解中心工作内容。认真落实《黑龙江省残联系统领导干部接访、邀访、探访工作规定》，构建基层信访治理新格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为民”助残活动。（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八、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

20. 加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执行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智慧残联”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为全省残疾人提供更加人性化、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残联计财部、康复部、教就部、办

公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21. 防范化解残疾人工作领域风险挑战。围绕残疾人工作领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有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残联系统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守护好残疾人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因病因灾等困难残疾人的保障和帮扶。强化各级残联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等重大风险日常防范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况，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康复部、教就部、宣文部，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九、持续推动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

22. 深入推进残联改革。推进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落实关于村（社区）残协建设的一个意见、三个规范，将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进一步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在实现村（社区）残协“建起来”的基础上，在“强起来”“活起来”上下功夫，真正把残协做实、做强。进一步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帮扶，持续开展“关心你的残疾人邻居”志愿助残活动，组织动员社区居民、邻里、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为

残疾人提供经常性、精准化、规范化的服务。加大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力度，持续做好违规持证清理核查。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办证便利化服务，持续开展为行动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评残服务。加快推动残疾人办证业务和其他助残服务“网上办”、“一网通办”以及代办帮办，提升服务效能。继续实施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评定补贴项目，为困难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评残补贴。持续做好年度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加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力度。（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23. 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干部协管职责，做好市地级残联班子调整配备工作，选优配强一把手，配备好残疾人领导干部，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指导地方将残联干部培训纳入当地干部培训总体规划。加强分类分级指导，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充分发挥基层创新实践案例示范作用，增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24. 推动专门协会工作加快发展。不断强化专门协会党的建设，确保正确发展方向。将专门协会负责人的教育培训纳入残联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计划予以统筹安排。推动各专门协会持续开展“邀访·倾听”等活动，深入基层调研、积极建言献策、

打造品牌活动项目、推进制定标准规范;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社会公信力。持续落实《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更好发挥联系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托“全国助残日”等重大残疾人节日,积极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进一步丰富广大残疾人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十、全面加强残联党的建设

25. 始终坚持党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全省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全过程。持续加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机关党的各项建设,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基础、加强能力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党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26.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廉洁文化主题活动,注重运用新媒体深化宣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要求,聚焦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强对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政治监督,增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实效。加强干

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把选人用人关,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持续营造残联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党委、计财部,各市地残联)